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# 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1 期

臺大 EMBA 專業師資 卓越嚴謹教學品質  
 理論實務兼容並蓄 同儕交流標竿學習  
 五管齊下洞察管理 思考面向多元啟發



**報名資格：**具備報考碩士資格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(服役年資得計入)。

報考碩士資格為教育部承認之學士學位以上或同等學力（詳洽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，如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）

**招收人數：**1 班 60 名為原則，招收 3 至 4 班，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**課程說明會：第一場：6 月 17 日(六)上午 10:30-12:00**

**第二場：7 月 12 日(三)晚上 19:00-20:30**



**線上報名：**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

**課程規劃：**※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項目	課程	上課規範
預修課程 (無學分)	財務報表分析 管理概論	正式開學前的先修課，註冊繳費後以網路上課方式。
必修課程 4 門 (3 學分/科)	第一學期 行銷管理(實體/網路) 財務管理(實體/網路)	一、於報名時需確認第一學期之上課方式，二門必修課需同為實體課或同為網路課， 二、錄取註冊經分班後，依班次上課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 三、第一學期實體必修課固定排定周一及周三晚上上課。
	第二/三學期 策略管理(實體/網路) 組織行為(實體/網路) 或 平台策略與數位經營(實體/網路) ※二門必修一門	第二、三學期必修課順序，視當學期排課狀況調整。「策略管理」為必修；「組織行為」及「平台策略與數位經營」需二擇一。
選修課程 4 門 (3 學分/科)	服務與營運管理(實體/網路) 創業與創新管理(實體/網路) 職場心理學(實體/網路) 供應鏈與流通管理(實體/網路) 策略成本管理(實體/網路) 投資理財(實體/網路)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(實體)	一、自第二學期開始安排選修課程。 二、左列課程僅供參考，實際開設課程，依本部當學期排課情況且符合開課條件為準。



## 修業須知：

- 一、每門課程 3 學分，每學期修習二門課 6 學分，四學期修畢 24 學分（四門必修及四門選修）即可結業，修業以 4 學年為限。
- 二、學員須依排定之必修科目順序就讀。
- 三、自第二學期起，學員需上網選課，相關作業程序，將擇期公告；選修課程註冊人數不足 25 人時，得不開班。

## 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報名費：800 元。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，亦不得辦理保留。
- 二、預修課程費：預修課二門，共計 4,000 元。
- 三、學費：每學分費 5,250 元，每門課程 15,750 元（不含書籍費）
- 四、雜費：每學期 NT\$3,500 元。

**報名與註冊：** 隨報隨審並於 7 日內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，於註冊繳交學雜費後，可立即進行預修線上課程，各項費用及優惠時程如下：

報名日期	報名費	註冊繳交學雜費	預修課
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	免費	106 年 6 月 12 日前	免收預修課費 4,000 元 註冊繳交學雜費後 即可上課
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	800 元	106 年 7 月 10 日前	
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4 日止	800 元	106 年 9 月 4 日前	預修課 4,000 元 註冊繳交學雜費及預修課 費用後即可上課

註：預修課程開放至 10 月 10 日止

## 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於本部網站 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《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1 期》線上報名。
- 二、列印繳費單並依說明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（5 月 31 日以前報名者免繳報名費）
- 三、完成報名後七日內請繳交學歷證明（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加註中文姓名），並來電確認
  - 傳真：(02) 2369-1236
  - email：[shusheng@ntu.edu.tw](mailto:shusheng@ntu.edu.tw) 或 [sarahchung@ntu.edu.tw](mailto:sarahchung@ntu.edu.tw)
  - 電話：(02) 2362-0502 分機 218 瞿小姐 或分機 222 鍾小姐

**甄選方式：** 書面資格審查

**審查通知：** 完成報名繳交報名費後及傳真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後，7 日內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（5 月 31 日前報名者免繳報名費）

**上課時間：** 擬訂 106 年 9 月開學，第一學期實體必修課 2 門課，安排周一、三晚上 7:00 至 9:45；網路各門課程原則上安排 4 至 5 次面授（含期中、期末考），每次 3 小時，時間安排於週六、日上課

**上課地點：** 進修推廣部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)



**結業：**修得 24 學分者(4 門必修+4 門選修)，由本部頒發「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證明

**學分抵免：**依各校系之規定辦理

**網路課程注意事項：**可先至 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> 管理碩士學分班免費線上試讀，並測試電腦系統環境，請使用 IE 瀏覽器登入，並建議於網路穩定之環境上課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為碩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二、第一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（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）。
- 三、錄取註冊經分班後，依班次上課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
- 四、學員於本部修讀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：
  1.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  2.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。
  3.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。
  4.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，並公告之。
- 五、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- 六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七、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八、學員領具結業證書後所取得之其他課程學分數及成績，只核發該科學分證明，不與原結業證書學分併計。
- 九、退費規定：
  1.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  2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  3.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  4.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。
- 十、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將另擇日補課。
- 十一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洽詢電話: (02)23620502 分機 218 瞿小姐 或分機 222 鍾小姐